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SHAN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同時採用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中州大道及明鴻路交叉口國信廣場19樓的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張紅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單景超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馬文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

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特此批准透過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利購回的股份總數之金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紅軍
謹啟

鄭州，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同時採用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選擇(a)通過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中州大道及明鴻路交叉口國信廣場19樓的室內會議；或(b)使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設備透過互聯網上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網上虛擬會議，已登記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將能夠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出問題。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受益擁有者或非登記持有人亦可於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在收到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後，個人化的登錄和訪問代碼將以電郵形式發送予已登記之中央結算系統受益擁有者或非登記持有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或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星期六）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股東可登入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481>，然後輸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用戶名稱及密碼已列印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寄予股東的通知書上。另外，股東可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送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東如透過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指示無需再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星期六）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請參閱上文），方為有效。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方式遞交，而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簽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7. 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往返及食宿費用。
8. 本通告所指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9.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中文進行，在會上不會提供翻譯服務。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紅軍先生、單景超先生及馬文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賈水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小強先生、李罡先生、張健先生及楊敏女士。